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2371號

原告 茶自點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冠亨

訴訟代理人 洪崇遠律師

被告 蕭欽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2443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；未定期間者，動產以2個月租金之總額為準，不動產以2期租金之總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9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就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、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

01 0號之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屋）之租賃關係存在，並主張兩
02 造間就系爭房屋已簽訂新租賃契約，租賃期間自114年3月12
03 日起至119年3月11日止，而被告則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
04 29947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中以
05 公證書、系爭房屋租賃契約為執行名義，主張兩造間就系爭
06 房屋之租賃契約已於114年3月11日屆滿，可見兩造爭執之租
07 期差異為5年。又依照原告所提出之114年3月12日起至119年
08 3月11日止之房屋租賃契約書，系爭房屋之租金為每月新臺
09 幣（下同）17萬元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前段規定，
10 如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，價額應核定為1020萬元
11 （計算式：17萬元 $\times$ 12月 $\times$ 5年＝1020萬元）。然系爭房屋之
12 房屋課稅現值分別為113萬6200元、64萬6500元，有房屋稅
13 籍證明書在卷可佐，則依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中段規
14 定，因租金總額已超過租賃物即系爭房屋之價額，故此部分
15 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租賃物價額為準，而核定為178萬2700
16 元（計算式：113萬6200元＋64萬6500元＝178萬2700元）。

17 (二)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
18 序，則應以原告排除系爭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，即系爭房屋
19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。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分別為113萬6
20 200元、64萬6500元，有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參，是此部
21 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78萬2700元（計算式：113萬62
22 00元＋64萬6500元＝178萬2700元）。

23 (三)又上開訴之聲明1、2項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其訴訟目的，
24 無非係請求確認兩造間就系爭房屋仍存有租賃關係，並以此
25 為由訴請撤銷系爭執行程序，就訴訟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
26 的尚屬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。揆諸上開民事訴訟法第
27 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高者定
28 之，應為178萬2700元，並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443元。茲
29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
30 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31 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瑤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郭宴慈